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淨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財務業績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仍然艱困，並於該年度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業績於該年度錄得改善，主要歸因於通過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經營之新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滿意財務業績，該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以來，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故此或會作出必需之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美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

財務業績聲明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上述規則10.4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財務業績聲明先在公告內刊出，該聲明必須全文重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財務業績聲明將按照收購守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送交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該年度之年度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財務業績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財務業績聲明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財務業績聲明評估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